

投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依託於我們品牌的持續影響力。倘若我們無法維護及強化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品牌「名創優品」及「TOP TOY」銷售我們的產品。「名創優品」是我們的旗艦品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名創優品品牌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95%以上。於2020年12月，我們推出了一個新品牌TOP TOY，其致力於打造潮流玩具集合店平台。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做出了重大貢獻，維護及強化我們的品牌對留存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我們的營銷、設計、研究及產品旨在提升我們「名創優品」品牌及「TOP TOY」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尋求通過營銷活動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包括名人代言、視頻及短視頻平台營銷，及關鍵意見領袖推廣，以及其他基於社交媒體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對快速變化的媒體環境及消費者接收信息偏好的適應能力，包括我們對社交媒體及線上廣告傳播活動不斷增加的依賴性。倘我們無法繼續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增加品牌價值（特別是「名創優品」品牌及「TOP TOY」品牌），則我們可能會失去獲得大量消費者群體的機會。此外，我們已持續以非常積極的方式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部分消費者在未深入了解我們的公司、品牌及產品之前，可能會以不同方式看待我們的品牌及／或我們的產品，甚至可能曲解我們的品

---

## 風險因素

---

牌。倘消費者或其他各方聲稱我們的營銷方式具誤導性或存在其他不當之處，則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將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保持我們產品的高品質、高吸引力及高性價比可能會越來越困難，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倘消費者察覺到或感受到我們的產品質量下降，或在任何方面認為我們未能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的產品、股東、管理層、僱員、運營商、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在行業或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相關的任何負面報道，無論有無理據，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其他知識產權（如與產品設計相關的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受歡迎度及我們品牌於中國零售行業的知名度，我們已成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抄襲對象。我們已看到市場上的抄襲產品試圖引起混淆或轉移我們的客戶流量。此外，一些公司使用的公司名稱與我們在中國使用的公司名稱高度相似。倘消費者誤將抄襲產品認作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需求和可自由支配支出的水平。中國或全球的嚴重或持續經濟衰退可能對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國際市場上的消費者需求水平及可自由支配支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所提供商品的需求水平及可自由支配支出造成影響，包括（其中包括）：

- 總體經濟及行業狀況；
- 消費者可支配收入；
- 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折扣、促銷及商品；

---

## 風險因素

---

- 有關零售行業的負面報道及宣傳；
- 爆發病毒或廣泛傳播的疾病，包括COVID-19；
- 失業水平；
- 消費者最低工資及個人債務水平；
- 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
- 金融市場的波動；及
-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及其他敵對行動。

消費者信心的降低及支出的削減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特別是可選消費品）的需求下降。需求下降亦可能需要增加銷售及促銷開支。不利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商品需求的任何相關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已導致消費者光顧實體零售商（包括名創優品門店）的次數減少。COVID-19疫情亦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與該疫情相關的不利經濟狀況可能限制消費者的信心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金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消費者需求。該疫情是否會導致經濟持續衰退仍不得而知。即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亦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一直在放緩。美國和中國等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作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至在2020年之前亦是如此。烏克蘭戰爭和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經濟制裁均可能會推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中東及其他地區可能面臨的戰爭，均會令全球市場波動加劇。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引發擔憂，這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上述諸多因素亦影響商品價格、運輸成本、勞動成本、保險及醫療保健、租賃成本、對國際貿易造成障礙或增加相關成本的措施、其他法律和法規及其他經濟

---

## 風險因素

---

因素的變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和行政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持續受歡迎度、我們的持續創新及新產品的成功推出，以及我們對消費者偏好變化的預測與及時響應。

我們營運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對消費者具吸引力的優質產品的能力。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每個國家及地區的消費者偏好各不相同，且可能隨著時間推移，因應人口及社會趨勢、經濟環境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銷工作的變化而轉變。我們必須時刻緊跟新興消費者偏好，並預測能夠吸引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產品趨勢。我們的理念是從包含10,000個產品方案的大型產品創意庫中精心挑選，每7天推出約100個新的名創優品SKU，我們稱之為「711理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在「名創優品」品牌下平均每月推出約550個SKU，為消費者提供超過8,800個可選的核心SKU的廣泛產品組合，其中絕大部分是「名創優品」品牌。概無法保證消費者將繼續喜愛我們的現有產品或者我們將能夠及時預測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或對此作出響應。特別是，當我們擴張至新的國家及地區時，由於我們對當地文化及生活方式缺乏了解，我們未必能推出對當地消費者具吸引力的產品。倘我們不能預測、識別或響應該等具體偏好，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產品設計及開發投入了大量資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包括124位設計師組成的內部團隊及37位設計合作夥伴的網絡，該等合作夥伴包括來自7個國家的國際知名獨立設計師、專業設計工作室及設計學院。我們亦研究出一種與深受歡迎的IP授權商合作開發品牌聯名產品的方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擁有75個流行品牌的IP授權商建立品牌聯名關係。該等工作使我們能推出吸引消費者的產品並不斷改變SKU以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然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具創新性的新產品，且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獲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聯名計劃將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評估我們的關鍵市場動向並成功識別、開發及設計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新產品的推出存在固有的市場風險，包括營銷及消費者偏好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推出在設計方面對消費者具吸引力的新產品。我們可能耗費大量資源用於開發新產品，但未必會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

倘我們無法以對消費者具高度吸引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或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一個關鍵差異化因素在於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價值的能力，包括以對消費者具高度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大力執行我們的定價策略。然而，我們在維持現有價格水平方面面臨諸多挑戰。例如，我們在與供應商磋商條款時未必擁有足夠議價能力並以優惠價格採購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定價可能會高於預期價格，方可實現盈利。即使我們能夠按預期價格給產品定價，我們的利潤率（如有）亦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此外，供應商可能會將原材料價格或生產成本的增加轉嫁至我們身上，導致我們面臨漲價壓力。任何產品價格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降低，更重要的是會破壞我們的品牌定位及形象，使我們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下降。因此，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例如，我們所銷售產品價格的總體通貨膨脹可能導致我們標高價格，從而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不利總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如運費、貨運成本及門店佔用成本），並進一步減少我們的銷量或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或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競爭壓力可能會抑制我們在不喪失競爭地位的前提下將該等增加成本反應於我們產品價格上的能力，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競爭對手的降價可能導致我們的價格下降及盈利能力相應降低。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面臨不同階段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使我們的產品於海外市場保持具吸引力或具競爭力的價格方面面臨其他風險。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在中國生產並運往海外市場。我們所出口銷售的國家可能採取限制性措施（如貿易關稅或反傾銷稅及其他非關稅壁壘）以保護其國內市場。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徵收任何關稅、反傾銷稅或其他非關稅壁壘，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以具吸引力或具競爭力的價格為產品定價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或導致我們相關產品於該等市場的供應量大幅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向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持續向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供應商庫之前，我們聘請第三方對其質量控制資質進行評估。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參與整個產品開發流程，從產品設計、原材料選擇到產品製造及最後的多層質量檢驗。儘管事實上我們已實施多層質量控制措施，我們過往曾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例如未能符合相關產品規範，且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索賠、訴訟、罰款、處罰及負面報道，以及消費者喪失對我們產品的信心，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一倘若出現產品責任問題、召回或人身傷害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擴大產品供應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我們努力為消費者提供種類繁多的商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通過頻繁更換每家門店的SKU／產品組合，為他們提供沉浸式購物體驗。提供新的SKU、擴展不同的新產品品類以及增加產品和SKU及推出新品牌數量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對該等產品不夠熟悉且缺乏有關該等產品的相關消費者資料，或會讓我們更難預測消費者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誤判消費者需求，導致存貨增加而可能令存貨減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回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這也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檢查和控制質量並確保正確處理、儲存和交付貨品。我們銷售新產品或會造成較高退貨率、收到更多消費者投訴及面臨高昂的相關產品責任索賠，因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對新型產品的購買力可能不足，因而未必能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我們或需以激進的價格贏取市場份額或保持新型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新型產品可能難以盈利，且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因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型產品的投資。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消費者及現有消費者購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新消費者和現有消費者購買的能力。為了留存現有消費者及吸引新消費者，我們努力通過精心設計門店佈局、裝飾和照明，為消費者營造溫馨的氛圍，從而為他們提供輕鬆愉悅的購物環境。我們還在中國推出名創優品會員計劃，並進一步將該會員計劃擴展至海外市場。此外，名創優品門店經理通過微信群和微信公眾號分享名創優品內容，不斷吸引消費者。然而，我們的消費者互動工作可能不及預期有效。此外，隨著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地域市場或增加其在該等市場的份額，消費者的爭奪十分激烈。他們可能會在產品設計和開發方面進行更多投資，且價格更具競爭力。此外，手機和網絡技術的應用促進線上購物和實時產品和價格比較，這也將使競爭加劇。我們預計此類競爭將持續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促銷或會員計劃激勵措施，以吸引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者或將他們的忠誠度分散到多個零售商。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現有消費者的忠誠度並吸引新消費者，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且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業務基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代理商來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倘我們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主要依賴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在國內外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在任何指定期間內實際開業的門店數量和時間受到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擁有足夠資源和強大當地商業關係的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與我們合作。如果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經營名創優品門店，他們可能不願或不能與我們續簽協議。因此，我們門店網絡中的名創優品門店數量將減少，從而會對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依賴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外，我們還設立並經營名創優品門店。通過開設名創優品門店來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這也涉及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如我們能否獲得足夠的資金用於開發和擴展成本、在全球範圍內識別戰略市場、識別具有巨大消費者流量和商業潛力的地段、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

---

## 風險因素

---

得租賃、及時向不同地區的名創優品門店提供產品、獲得必要的執照、許可和批准，以及招聘和留住在零售業具有足夠經驗的人才。上文所列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無論單獨或整體）都可能延遲或破壞我們以可控成本在理想地段增加門店數量的計劃。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海外擴張還面臨其他困難和挑戰。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營經驗有限，並可能面臨來自該等市場主要成熟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在該等市場經營業務時通常擁有更多經驗和資源。此外，該等市場的房地產、就業和勞動力、運輸和物流、監管和其他運營要求與中國存在顯著差異。另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在國際上擴展業務，許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需求和產品趨勢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和社會動盪、相關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的關係、法律法規或其他條件的變化以及難以僱用和培訓合適的當地管理人員和僱員。例如，我們的國際門店擴張有所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國際門店擴張計劃在未來不會繼續減緩甚至失敗。

**如果我們、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未能成功經營名創優品門店，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全球網絡中超過95%的名創優品門店是由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建立及運營。因此，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對名創優品門店的成功運營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獨立於我們，我們無法控制影響其名創優品門店盈利能力的諸多因素。儘管事實上我們可以直接訪問名創合夥人門店的關鍵運營數據，這使我們能夠幫助名創合夥人系統地定制商品推銷業務直至門店層面並實時協調庫存管理，但我們無法直接參與其名創優品門店的運營，我們也無法掌握或完全控制其門店運營的各個方面。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監控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對名創優品門店的運營情況，可能會危及名創優品門店的運營質量。即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監控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對名創優品門店的運營情況，仍有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無法按符合我們標準和要求的方式成功運營名創優品門店。例如，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開設名創優品門店、聘請並有效地培訓合資格的經理和其他門店運營人員，遇到財務困難或未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水平，這可能會導致他們延期根據與我們的協議向我們作出付款。雖然我們有權因名創合夥人或當地

---

## 風險因素

---

代理商違反該等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而終止與他們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問題並採取行動。因此，我們的形象和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名創優品門店的成功運營亦取決於提供卓越購物體驗的能力。倘若我們、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無法提供卓越的購物體驗，消費者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為了提供這種卓越的購物體驗，我們和我們的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竭力為消費者提供各種精心設計的高品質產品，頻繁更換產品組合以實現沉浸式購物體驗，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我們的產品，並及時響應消費者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可得到有效執行。任何有關消費者服務的負面報道或不良反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導致我們流失消費者及市場份額。

此外，還有很多因素可能會影響名創優品門店的成功運營。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保持和提高產品質量的能力；我們成功實施定價策略的能力；我們提供新產品以及時響應市場機會和消費者偏好變化的能力；我們不斷增加出售給消費者的物品數量的能力；我們留存現有消費者和吸引新消費者的能力；我們吸引新的第三方供應商和其他服務提供商以及維持與我們的現有第三方供應商和其他服務提供商關係的能力；我們管理運營成本的能力；我們處理負面報道、指控及法律程序的能力；確保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名創優品門店進行充分有效的控制、監督及風險管理的能力；以及我們監控名創優品門店整體運營的能力。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亦可能對名創優品門店的成功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關閉了少數經營不善的名創優品門店，且日後可能會繼續關閉更多門店。如果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遠不及我們預期，我們也可能終止與他們的合作。此外，如果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及／或當地代理商因經營不力、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或因任何原因而陷入財務困難或甚至破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到成本、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等多種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我們執行全球化戰略的能力影響，而全球化戰略主要涉及擴張至新的國際市場及壯大海外門店網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0.9百萬元、人民幣2,934.9百萬元、人民幣1,780.5百萬元（279.4百萬美元）

---

## 風險因素

---

及人民幣1,340.6百萬元(210.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2.3%、32.7%、19.6%及24.7%。與在中國國內市場經營相比，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挑戰，例如：

- 有限的品牌知名度(與中國國內市場相比)；
- 需要管理獲得開設門店最佳地段的成本；
- 設立或租用新倉庫及建立海外供應鏈時所面臨的困難；
- 難以有效地管理物流及存貨以及時滿足新門店及現有門店的需求；
- 難以尋找合資格的海外合作夥伴；
- 無法預測外國消費者的喜好及習慣；
- 難以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及管理境外業務；
- 遵守各種當地法律法規的負擔；
- 戰爭、政治及經濟動盪；
- 貿易限制；
- 知識產權保護程度較低；
- 關稅、進口稅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對我們商品的分類；及
- 法律制度受到不正當影響或腐敗的影響。

特別是，我們在烏克蘭經營業務，且我們的產品在俄羅斯銷售。烏克蘭戰爭對我們在烏克蘭的業務運營和我們在俄羅斯的產品銷售產生了負面影響。我們已暫時終止在烏克蘭經營業務。在俄羅斯的名創優品門店照常營業，但產品銷售有所放緩。由於戰爭的發展以及烏克蘭和俄羅斯的局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有任何名創優品門店將被永久關閉，或者我們將不得不完全撤出相關地域市場。關於從SWIFT系統中刪除若干俄羅斯銀行，我們預計這將會對我們在俄羅斯的當地代理商從我們這裡購買產品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他們可能不得不轉向其他付款方式。總體來說，鑒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烏克蘭和俄羅斯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

---

## 風險因素

---

入不到0.5%，我們預計烏克蘭的戰爭或對俄羅斯的制裁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對我們在烏克蘭的業務存貨和貿易應收賬款進行了減值評估，並作出相應的撥備／錄得減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烏克蘭戰爭和對俄羅斯的制裁將如何發展。未來烏克蘭和俄羅斯局勢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將對我們的運營、管理及行政資源施加更多要求。例如，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營經驗有限，並可能面臨來自該等市場主要成熟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在該等市場經營業務時通常擁有更多經驗和資源。此外，該等市場的房地產、就業和勞動力、運輸和物流、監管和其他運營要求與中國存在顯著差異。尤其是，當我們進入新的海外市場，我們面臨著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不同的海外市場監管制度可能有明顯差異。遵守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未必意味著我們的業務模式／商業實踐能與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相符，且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商業實踐進行相應地調整以遵守當地法律。由於海外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條例、政策及措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以及頻繁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實施的變動），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該等變動或無法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政策及措施（包括因歧義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增長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不合規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遭監管部門的制裁、罰款，或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吊銷許可證，這會對我們於相關海外市場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要密切監察當地法律的變動及完成一切必要的相應程序及備案。此外，我們亦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運營中與海外市場各方產生法律糾紛。

另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在國際上擴展業務，許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市場需求和產品趨勢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和社會動盪、相關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的關係、法律法規或其他條件的變化以及難以僱用和培訓合適的管理人員和當地僱員。例如，中國和印度之間的局勢因兩國在邊境發生軍事衝突而升級，導致中國企業開發的多款手機軟件遭印度政府禁止在印度運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和印度之間的國際關係將如何發展，以及印度政府會針對中國企業在印度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業務運營採取哪些措施。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類似行動所針對或受其影響，亦無法保證相關行動不會對我們在印度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

---

## 風險因素

---

影響。該等更多要求和挑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降低，從而造成我們現有業務業績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不能充分履行其責任和承諾，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產品通過我們的直營店或通過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經營的門店售予消費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網絡中超過95%的名創優品門店由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建立和運營。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名創合夥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與當地代理商訂立主授權許可協議和產品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在不同的合作模式下設定各方的責任。有關各種門店經營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

我們認為，無論是直接前往由我們自營的門店，還是由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經營的門店，消費者都會希望我們的產品保持相同質量，因此我們就門店運營的關鍵方面提供運營指引，包括前線門店員工培訓、門店佈局、商品組合、室內設計、存貨管理到定價建議，確保所有名創優品門店保持我們統一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監控我們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的門店經營情況，並發現他們作出有悖於我們品牌形象或價值觀的任何及所有行為或不遵守我們合作協議條款的情況。例如，我們的當地代理商可能偏離我們的定價策略，未經我們同意而以較高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定位和形象造成損害。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可能也會違反與我們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或在其他方面作出非法行動或不當行為。此外，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通常不允許當地代理商擁向下級代理商，或以其他方式將授權許可協議下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一旦我們同意，我們的當地代理商通常有權選擇他們的下級代理商，並直接與他們談判交易條款。我們通常與任何下級代理商沒有任何合同關係，也不控制或直接與他們進行交易。因此，我們對下級代理商的控制非常有限，無法保證他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亦請參閱「－我們的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其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的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或任何下級代理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運營指引，則可能會（其中包括）降低消費者的整體購物體驗，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或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與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的關係，或未能吸引新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加入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球超過95%的名創優品門店由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運營。因此，維持與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的關係，及吸引新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加盟我們的門店網絡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終止的代理商數量分別為3個、8個、9個及11個，而新增代理商數量分別為72個、37個、34個及20個。同期，終止的名創合夥人數量分別為64個、52個、100個及47個，而新增名創合夥人數量分別為82個、80個、178個及100個。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的關係。例如，假設我們現有產品或新產品不能吸引消費者，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可能會出現銷售下滑。因此，他們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投資回報，從而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名創優品門店的銷售下滑或經營不力也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未能在消費者流量大並具有商業潛力的最佳地點租賃房屋，未能僱傭和培訓合格的門店經理或其他銷售人員，缺乏經營零售商店的經驗，以及缺乏整體的商店管理經驗等。即使我們能夠提供管理和諮詢服務來支持他們的門店運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這些支持下，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能成功運營名創優品門店。因此，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或選擇不與我們續約此類協議。此外，我們也可能無法繼續為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提供有吸引力的條款或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激勵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銷售更多的產品或繼續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如果我們的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決定關閉他們開設的名創優品門店，我們將向其退還相應的押金。倘我們名創合夥人或當地代理商決定在很短時間內關閉大量的名創優品門店，我們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來退還押金。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新名創合夥人和當地代理商加盟我們的網絡及開設名創優品門店，這將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已經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在全球繼續迅速演變，我們無法確切預測COVID-19疫情影響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經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 **名創優品門店運營：**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國各地多家公司辦事處、零售店及製造設施暫時關閉。為應對該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如暫時封鎖若干社區、隔離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實施旅行限制、鼓勵企業僱員在家遠程辦公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於2020年初，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和消費者的健康和幸福，及支持控制疫情蔓延的努力，我們關閉或減少了總部和辦公室的工作時間並作出遠程工作安排。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總部和辦公室已重新有序開放，中國大部分名創優品門店都在正常營業時間開放和運營。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間，中國出現COVID-19的新變異體對我們的門店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政府為減少病毒傳播而限制公共場所，導致門店臨時關閉且有時會縮短營業時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約3%的名創優品門店暫時關閉。

隨著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演變和出現新變異體，從2020年3月底到2021年12月，在海外市場的名創優品門店亦受到臨時閉店、營業時間減少及／或消費者流量減少的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海外市場約有4%的名創優品門店被暫時關閉。由於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複發，大部分恢復營業的名創優品門店處於半開狀態或縮短營業時間。COVID-19的這種負面影響也對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產生了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亦導致了名創合夥人以及當地代理商數量的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在中國的門店運營」以及「業務－我們的門店網絡－海外門店經營」。

- **經營業績和其他財政指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海外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在中國的銷售增長放緩。我們從國際市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30.9百萬元下降

---

## 風險因素

---

3.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34.9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39.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80.5百萬元(279.4百萬美元)。我們從國際市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增加6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0.6百萬元(210.4百萬美元)。

在中國，我們成功實現了中國市場收入的增長，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44.1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291.2百萬元(1,144.2百萬美元)。我們在中國產生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6.7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6.3百萬元(641.2百萬美元)。然而，我們2021年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仍受到若干省份爆發的COVID-19的Delta及Omicron變異體的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的復發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在未來產生波動。

即使在目前不能合理估計疫情的持續時間、業務的中斷和相關的財政影響，但我們目前預計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剩餘財政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將在隨後的期間繼續因COVID-19的潛在不利影響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促銷活動，並或會繼續採取此類措施。倘採取該等措施，將對我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COVID-19疫情也對我們的供應鏈，如我們的產品製造、倉儲及運輸產生了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倉儲及運輸相關的某些風險」和「—我們依靠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倘我們未能管理或拓展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或者未能以優惠條件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庫存水平亦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名創合夥人也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調查，我們中國的名創合夥人一般在開店後12至15個月內收回門店投資。然而，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封鎖和採取的其他應對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名創合夥人的投資回收期延長。

---

## 風險因素

---

COVID-19疫情仍在快速演變，隨著若干變異體的出現，在全球範圍內造成進一步的活動限制。儘管中國和其他國家放寬了諸多流動限制，但該疫情的未來進展仍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限制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從而可能導致重新實施限制。如果COVID-19再次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方出現廣泛傳播，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其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對其控制有限的其他第三方採取的非法或令人不滿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運營。任何未能從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許可及批准以及任何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未能確保產品質量或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其他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或負面輿論、中斷我們的運營、導致對我們提出索賠、使我們受到損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產品以及送貨服務提供商的送貨員採取的不當行為也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投訴及負面輿論。

此外，倘我們的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購物體驗，或捲入任何索賠、指控、官司、訴訟、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無論有無案情，無論我們是否為其中一方，我們亦可能面臨聲譽風險。過往，海外市場的一家當地代理商從事了對我們在加拿大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的活動。在知悉該等活動後，我們對該代理商採取了幾項行動，包括要求該代理商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提起法律訴訟。根據該法律訴訟，我們收購了代理商的部分資產（包括名創優品門店業務）作為減少代理商虧欠我們的部分逾期付款的對價。此後，我們一直通過我們在加拿大的自有附屬公司經營加拿大市場，或通過我們自身或與當地代理商合作直接經營名創優品門店。我們亦與當地代理商簽訂新協議。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審核並更新了與當地代理商的合約條款及合作機制。我們亦就代理商管理方面對海外公司（尤其是加拿大附屬公司）有關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了優化。儘管我們在境外市場設有代表，並且此類代表的職責包括監

---

## 風險因素

---

督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的經營活動，以及我們努力防止類似事件發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亦無法保證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將完全遵守我們與其簽訂的協議中關於各種運營標準的相關規定。倘我們的任何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參與任何類型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線上銷售渠道，我們已與直播平台及主播等第三方達成合作，以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我們的產品在直播平台上的推廣是實時進行的。主播可能會無意中進行不適當、有爭議、不道德、不尊重甚至非法的對話或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並很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輿論。我們也可能因此遭受行政處罰或捲入訴訟。任何關於我們合作的直播平台的負面輿論也可能對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看法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因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採取的行動導致我們受到索賠，我們可能會向相關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尋求賠償或採取其他行動。然而，這種補償可能是有限的。例如，倘我們因供應商的行為造成的損失超過我們能夠向其尋求的最大賠償金額，我們可能無法從供應商那裡獲得全額賠償。倘無法對我們的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的行為提出索賠，或者我們索賠的金額無法從我們的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下級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處完全收回，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此類損失並自費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代理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及我們產品銷售的資料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由於我們不能完全控制代理商的存貨及銷售數據，我們依賴代理商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蹤代理商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代理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對代理商的銷售可能無法反映對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有關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偏好的足夠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蹤代理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渠道堵塞風險及／或導致我們錯誤地預測銷售趨勢及阻礙我們快速地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我們名創優品門店的單店收入在各時期已經歷並可能繼續經歷顯著波動。

我們的收入增長過往主要是由名創優品門店網絡的擴張推動的。我們名創優品門店的單店收入是用名創優品品牌收入除以有關期間平均名創優品門店數計算得出，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下降了19.8%，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下降了11.3%，出現了歷史性的大幅波動。我們名創優品門店的單店收入亦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增長了6.8%。波動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的爆發，及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在中國及全球的門店網絡，在低線城市及滲透率較低的地區開設的新店數量增加，以及競爭增加問題。

多種因素可能導致我們名創優品門店的單店收入出現波動，包括：

- 名創優品門店的規模及地理位置；
- 開店減少及閉店；
- 我們的門店組合變化，包括中國與國際市場、中國不同線城市的細分以及同線城市不同地點的細分；
- 名創優品門店維護及加強對現有消費者的銷售、吸引新消費者及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 消費者光顧名創優品門店的頻率以及消費者購買的產品數量及組合；
- 我們產品的定價或我們定價策略的變化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或定價策略的變化；
- 我們及／或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組織的營銷與促銷活動的時間及成本；
- 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管理庫存與提供卓越消費者體驗的能力；
- 我們及／或我們的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在市場上面臨的競爭，例如新競爭對手的進入、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及其營銷工作；

---

## 風險因素

---

- 流行病及流行病疫情，例如COVID-19爆發；
- 中國與境外市場的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及
- 需求的季節性變化。

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我們名創優品門店的單店過往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名創優品門店的單店收入可能會進一步下降，且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大幅增長。

我們依靠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倘我們未能管理或拓展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或者未能以優惠條件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0家國內外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與我們的設計師及產品經理密切合作，以便我們可以無縫為全球消費者提供不斷變化的商品。我們努力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為期兩年的框架協議並根據這些框架協議下單。此類框架協議通常在我們與供應商之間達成協議後可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將在當前協議到期後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銷售產品。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以足夠數量、及時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也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勞工行為、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及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的不利影響。例如，2020年初在中國爆發的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暫時關閉業務以及我們部分供應商的流動性緊張，從而導致向我們門店供應產品的延遲。由於COVID-19疫情仍在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再次發生產品供應延遲。此外，倘我們無法以優惠的價格購買足夠數量的商品，我們的收入及收入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遵守其與我們簽訂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利益。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完全遵守該等要求。未遵守該等義務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機密信息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運營。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天至60天的付款期限。倘我們的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優惠的付款條件，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需要建立新的供應商關係，以確保我們能夠以有利的商業條款

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與供應商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使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數量及種類的優質商品，則可能會抑制我們提供消費者所需的足夠產品或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這些產品的能力。

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供應商的任何糾紛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損害及負面輿論。此外，我們以公平原則從關聯方供應商處採購產品，未來可能會繼續如此。我們無法排除會有其他各方指控該等交易並非以公平基礎進行的可能性。此外，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管理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並吸引新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對就業及工作場所安全等其他主題有各種規定。但是，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負面輿論，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知識產權許可方開展了戰略合作。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與知識產權許可方的合作，或我們與任何知識產權許可方的現有合作被終止或減少，或如果我們不再能夠從此類業務合作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知識產權許可方的戰略合作是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的一項關鍵戰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擁有75個流行品牌的知識產權許可方達成合作，聯名開發吸引消費者的產品。倘若我們未來無法擴大或維持與這些知識產權許可方的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與任何該等知識產權許可方保持合作關係，我們可能很難找到合格的替代知識產權許可方，這可能會顯著轉移管理層對現有業務運營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消費者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知識產權許可方的合作也可能受到有關我們知識產權許可方的負面輿論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與知識產權許可方簽訂的授權許可協議載有廣泛而詳細的條文規定了許可的範圍，例如被授權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產品的類別及子類別以及各種除外的產品子類別、獲允許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每個類別中的產品數量、獲允許銷售品牌聯名產品的地區等。我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意中違反了此類知識產權保護條款，並因此使我們根據與知識產權許可方的協議承擔責任。另外，也

---

## 風險因素

---

可能由於我們無法預見的原因而出現爭議。倘若我們無法解決與知識產權許可方的爭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與知識產權許可方進行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知識產權許可方的協議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倘若我們無法在相關協議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銷售我們庫存中的所有品牌聯名產品，我們將無法繼續銷售這些產品並可能不得不銷毀我們的庫存。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減記此類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庫存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產品責任問題、召回或人身傷害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的產品可能會受到污染、產品篡改、貼錯標籤、召回或其他損壞。我們銷售的產品也可能導致人身傷害。他人可能就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賠。針對我們產品責任的成功索賠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金錢賠償，我們的保險計劃下的承保範圍及我們可動用的賠償金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這些索賠的損害。我們日後也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對此類索賠投購保險。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的銀行賬戶中存入一定金額的資金，以確保其遵守與我們的協議並賠償我們因產品缺陷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但是，此類有限的金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因產品責任問題而造成的損失。儘管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向供應商尋求賠償或繳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收到全額賠償或繳款。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媒體和公共宣傳團體越來越關注消費者保護。我們銷售的產品可能存在設計、製造缺陷或質量問題，或對我們客戶的健康造成傷害和不利影響。我們提供的此類產品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確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不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承擔民事責任，如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倘造成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還可能受到刑事處罰。如果責任歸於該等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儘管根據中國

---

## 風險因素

---

法律，我們對供應商或製造商有法定追索權，但試圖對該等供應商或製造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且徒勞無功。

此外，政府對產品質量問題或產品責任或人身傷害索賠的調查或其他監管措施，即使不成功或未充分追究，也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輿論，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影響可能會長期持續。

我們過去曾主動發起產品召回。於2019年8月，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現，上海名創優品門店所銷售的一批「可剝性指甲油」所含三氯甲烷超過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最高可接受水平。而後我們自願召回產品，共計召回980瓶指甲油並退還給該批產品的供應商。我們並未因自願召回產品而產生任何財務虧損，因為根據與供應商所簽訂的協議條款，供應商應對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導致的產品退回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證明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日後可能會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產品召回。該等召回（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都可能涉及大量費用，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退貨及換貨政策允許消費者將其購買的產品退貨或換貨。例如，在中國，消費者可以在購買後7天內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退貨或在購買後15天內更換購買的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在某些條件的限制下為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提供保修，例如保修僅適用於正常使用。保修期的長短因不同類別的產品而異。例如，在中國，我們一般為我們銷售予消費者的電子配件提供六個月的保修期。倘若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材料缺陷，我們可能會對損壞及保修索賠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大量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成本。任何與我們產品的感知質量相關的負面輿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減少代理商及消費者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保修僅限於維修及退貨，但保修索賠可能會導致訴訟，發生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及收入將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及升級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門店網絡，並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供應

---

## 風險因素

---

鏈能力。我們在執行這些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並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例如，隨著我們不斷擴大門店網絡並增加產品供應，我們將需要與大量新供應商、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有效合作，並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名創合夥人及當地代理商建立並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未來要推出的新產品也可能不會被市場接受。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還計劃加強消費者互動，為消費者提供多渠道體驗，並加速名創優品門店及TOP TOY門店的數字化轉型。所有這些工作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會成功。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則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土地建造辦公樓來擴大及升級我們的辦公空間及設施，這可能會導致資本開支增加並對可用於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我們業務運營的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規模及商業模式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大量庫存。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我們的存貨。但是，產品需求在訂購存貨到我們擬出售產品日期之間可能會發生很大變化。需求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新產品發佈、產品週期及定價變化、產品缺陷、消費者支出模式變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品味變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消費者可能不會訂購我們預期數量的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需求。採購某些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交貨時間及預付款項，並且可能無法退還。

我們存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0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9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6.1百萬元(234.8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總額為人民幣1,361.0百萬元(213.6百萬美元)。我們在給定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的期初與期末平均餘額除以期間的存貨成本，然後乘以期間的天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為63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為78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為79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8天。此外，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含括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更具挑戰，並將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截至2019年及2020

---

## 風險因素

---

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回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減值或沖銷的風險。為降低我們的庫存水平，我們通常選擇以較低價格銷售我們的某些產品，這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了產品的需求，或若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可能會遇到庫存短缺，這可能導致錯過銷售機會、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倉儲及運輸相關的某些風險。**

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到門店之前，我們將其存放於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租用的倉庫中。倘發生任何事故（包括火災），對我們的製成品或我們的倉庫造成損害，我們按時向門店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常將我們面向門店及線上消費者的產品交付外包給第三方物流及運輸公司。依賴該等第三方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按時交付製成品的風險。門店的高效運營取決於及時從我們的倉庫接收產品。倘若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例如COVID-19、我們的製成品處理不當及損壞、運輸不暢及／或罷工，此類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從而中斷我們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倉庫，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不得不在2020年2月暫時關閉該等倉庫。雖然在中國的名創優品門店及倉庫已於2020年3月恢復正常運營，但在中國多個省份爆發COVID-19的Delta及Omicron變異體對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服務提供商的運營造成了干擾，已對我們的產品運輸及交付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從倉庫到名創優品門店的產品交付以及從中國到境外市場的產品交付延遲，我們與境外代理商的產品交付成本增加。我們的產品在某些境外國家的運輸也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例如產品運輸延遲。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以損壞的狀態交付，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第三方也可能僱用可能由工

---

## 風險因素

---

會代表的人員。由於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員工或承包商的停工而造成的產品交付中斷可能會延遲產品的及時接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停工或中斷。上述問題中的任何一個單獨或同時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電子商務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零售業持續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電子商務。因此，消費者通過電子商務平台與零售商進行交易的消費支出佔消費支出總額的比例日益上升。我們一直在實施我們的電子商務計劃以獲得更多的消費群體，並為我們現有消費者提供新的購物體驗。我們的電子商務計劃包括通過與電子商務平台和線上到線下平台合作，擴展我們的在線產品並拓寬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為實施我們的電子商務計劃，我們亦將與零售平台合作，並利用我們龐大的商店社區網絡，讓消費者能夠方便地在他們選擇的商店下單，最終為消費者提供無縫對接的多渠道購物體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改進或開發有吸引力、簡單易用及安全的線上銷售渠道，以實惠的價格提供種類繁多的商品，並提供快速及低成本的交付選擇。我們亦可能無法持續滿足在線購物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在線和數字平台商品營銷和相關技術的發展。以上所有問題都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導致電子商務和其他銷售的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電商渠道或我們其他面向客戶的技術系統不能按設計運行或遭遇網絡攻擊，我們可能會面臨消費者信心喪失、數據安全漏洞、銷售損失或欺詐性購買，上述任何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倘未能保護個人或機密資料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聲譽、財務及法律後果，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及消費者。

零售業競爭激烈，進入門檻低。我們就消費者、產品供應商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進行競爭。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包括(i)傳統零售商，包括專業零售店、超市及百貨公司；(ii)線上零售商；及(iii)在當地與我們競爭的綜合零售商。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競爭」。此外，新技術及經優化技術可能會加劇零售業的競爭。新的競爭性業務模式可能基於諸如新式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業務模式而出現。競爭的加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和市場份額並影響品牌知名度，或導致重大損失。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多的經營經驗、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消費群、在若干地區更高的滲透率或更多的財政、技術或市場資源。那些較小公司或新入行公司可能會被根基穩固、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接受其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而這將有助於提高他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從供應商那裡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將更多的資源用於營銷和促銷活動，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或庫存政策，並較我們在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和系統開發上投入更多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

自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發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期間能夠保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且很難根據我們的歷史表現來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者我們的收入可能由於任何可能的原因而下降，其中若干原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例如消費者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中國和世界各地的零售或線上零售業增長放緩或收縮，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及自然災害或病毒爆發。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商店網絡和產品供應，並可能探索新的運營模式，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便利和更好的體驗，從而擴大消費群體和交易單量。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實施和新業務計劃的執行都有不確定性，由於上述原因，銷售的SKU總數和交易的消費者數量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此外，在我們向新產品類別或新市場擴張時，可能會有特別複雜的情況，包括監管或其他方面。如果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商業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1,429.4百萬元(224.3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大幅增加，以及與具有可贖回及其他優先權的實收資本／具有其他優先權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虧損。倘任何該等風險變為現實，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風險的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管理計劃。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計量，且我們錄得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34。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所購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10.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6.3百萬美元）。為反映此類金融產品公允價值的淨變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淨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淨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0.5百萬美元）及淨收入人民幣5.3百萬元（0.8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將繼續錄得此類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這將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的非經常性性質的負面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有關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亦錄得有關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當局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的無條件現金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政府補助亦包括附屬公司在美國根據《薪酬保護計劃規則》獲得的補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7。我們是否將收到任何政府補助及（如有）該等補助的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到任何政府補助。該等不確定性將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1。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持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倘該等附屬公司日後無法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無法收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達人民幣161.0百萬元，約佔總資產的1.5%。我們使用有關（其中包括）歷史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和稅務規劃策略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

---

## 風險因素

---

可能性。具體而言，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可確認。然而，由於總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負面發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未來盈利的預期將會實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源於對部分代理商的賒銷。對於這些代理商，我們給予30至180天的信用期限。對於其他代理商，我們一般要求其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貨款購買產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餘額（未計及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09.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29.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35.7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計提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的虧損撥備。如果具有大量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任何該等代理商變得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及時付款或根本無法付款，我們將不得不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撥備或沖銷相關金額，而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確定商譽將發生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3月11日，我們以現金對價2,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0,257,000元）從兩個第三方處收購MINISO SG Pte. Ltd. 70%的股份。我們就收購錄得商譽人民幣19.6百萬元。商譽的價值基於預測，而預測則基於大量假設。倘任何假設均未實現，或倘我們業務的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我們或須對商譽作出重大減值並記錄減值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按至少每年一次的基準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將該等因素應用於減值評估時，存在與該等因素及管理層判斷相關的內在不確定性。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包括業務運營中斷、經營業績出現意外大幅下滑或市值下降），則我們可能須於年度評估前評估減值。即使我們決定修訂任何用於減值測試的假設，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錄得減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人民幣53.3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指軟件。倘因事件或情況的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更大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我們的現金或流動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流動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收到客戶購買商品的預付款項及我們收到的授權費和會員費。在我們交付貨物之前，我們通常會要求某些海外代理商支付20%至100%的預付款項購買貨物，這會於銷售訂單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應銷售訂單上確認的產品銷售收入超過預收的款項。關於授權費和會員費，我們收到的預付授權費和會員費未攤銷部分被視為合約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292.5百萬元、人民幣326.9百萬元（51.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30.1百萬元（51.8百萬美元）。倘我們無法將產品交付給若干海外代理商，我們須向代理商退還收到的相應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事件很少發生。對於已付授權費及會員費，我們不接受退款，然而，我們實際向客戶退還非常有限的授權費及會員費。如果我們退還收到的款項，我們的現金狀況或流動性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原材料的價格、供應和質量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導致材料生產延誤或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整體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足夠數量、足夠質量的必要原材料來加工和製造我們的產品。一般來說，必要原材料的價格、質量或供應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和我們及時向市場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如果必要的原材料供應大幅減少或這些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會為了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產生額外的成本，以維持我們的產品供應計劃。由於我們的產品採購價格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其零售價格。迄今為止，由於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我們可利用我們的議價能力，將額外的

---

## 風險因素

---

原材料成本轉移給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始終採取上述做法。此外，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的工資和勞動力成本的增加也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取了方便消費者的退貨和換貨政策，使消費者能夠方便和容易地退換他們購買的產品。例如，中國的名創優品門店通常允許消費者在購買後7天內退貨，在購買後15天內換貨。對於在我們的網上商城購買的產品，消費者在購買後一般有七天的期限可以退換產品。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更新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這些政策改善了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提高了消費者的忠誠度，這反過來又幫助我們獲得和留存消費者。然而，該等政策會令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被證實。如果我們的退貨和換貨政策被大量的消費者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消費者可能會不滿，從而導致失去現有用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貨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在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運營主要以這些國家或地區的當地貨幣進行。我們以人民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報告用途。以美元、歐元、日元等外幣計價的金額按當期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近年來，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報告的經營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這種換算，對我們不利的貨幣匯率在不同時期的波動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出我們的財務業績在不同時期的重大不利變化，或者反映出我們的財務業績在不同時期的改善，但在沒有這種貨幣匯率波動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更加穩健。這種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著人民幣兌換這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價貨幣的價值波動風險。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

---

## 風險因素

---

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14.2百萬元（17.9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1.8百萬美元）。

我們可能用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購買產品或服務。當我們必須獲得支付這些產品或服務的貨幣，而支付貨幣的匯率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波動時，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將成本轉移到我們銷售的產品上，這將對我們的毛利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和協作的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的干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靠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葉國富先生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他們目前的職務，我們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替代他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自研技術及重點專業人才及關鍵員工。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已經與我們簽訂了就業協議以及保密和非競爭協議。然而，如果我們的管理人員與我們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我們可能不得不為執行這些協議而產生大量的成本和費用，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執行這些協議。此外，可能有關於我們管理層的負面報道，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和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沒有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因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而起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輿論（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影響其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作出貢獻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合資格人員的爭奪經常十分激烈。如果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不能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開展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全球吸引及挽留大量且日益增多的合資格人員。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滿足勞動力需求的能力（包括尋找合資格人員以填補空缺職位的能力），通常受多個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能否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獲得足夠的合資格人員、該等市場的失業率、現行工資費率、不斷變化的人口

---

## 風險因素

---

統計數據、健康及其他保險成本以及新訂或經修訂的就業及勞動法律法規的採納。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吸引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成功進行管理領導層換屆，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人工成本或相關成本因其他原因增加，或者如果採納或實施新訂或經修訂的勞動法律、規則、法規或醫療保健法律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有關各種不同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的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產品的銷量。例如，我們近期聘請了兩位名人作為代言人，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促銷與廣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33.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7.1百萬元（21.5百萬美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將深受消費者喜歡並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在極端情況下，我們通過名人代言的營銷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名人代言人的任何不當行為或我們名人代言人直接或間接牽涉的任何負面輿論，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看法，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斷以十分積極的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在深入了解本公司、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之前，部分消費者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看待我們的名創優品品牌及／或產品，甚至將名創優品品牌當作日本品牌。如果消費者或其他各方聲稱我們的營銷方式具有誤導成份或在其他方面屬於不適當，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削弱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消費產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和工具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需要我們改進營銷方式，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跟行業發展和消費者喜好。未能改進現有營銷方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品名稱、互聯網域名、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持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有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依賴專利、專利申請、商

業秘密(包括自研技術、版權、商標、知識產權許可、合同權利)組合及任何其他協議建立及保護我們產品的專有權利。此外，我們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及禁止披露協議。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有上述措施，但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會受到質疑、宣告無效、被規避或遭盜用。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和商標申請將能獲批，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或已註冊商標將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和商標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經司法部門裁定為失效或不可執行。成文法律法規由司法部門解釋及約束執行，且可能由於缺乏對法定解釋的明確指引而無法貫徹應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條款、發明轉讓條款及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約行為獲得充分補救。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

由於我們的產品深受歡迎及我們在中國零售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成為具吸引力的仿效目標。我們已看到市場上的模仿產品試圖製造混亂或分流我們的消費者流量。我們還對侵犯我們商標權及從事不正當競爭的第三方提起訴訟。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然而，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十分棘手、成本高昂且耗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如果我們訴諸法律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在相關訴訟中勝訴，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因其他原因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由其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或不正當競爭索賠進行自我辯護，這可能十分耗時，並且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我們還可能遭受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相關的負面輿論。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從而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產品的能力，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指控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函件，且我們可能會被捲入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中。例如，我們已經被捲入並可能持續被捲入知識產權訴訟中，尤其是聲稱我們的部分產品侵犯其他方的實用

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的訴訟。部分該等索賠涉及由我們供應商或第三方設計師設計的產品。我們與供應商或第三方設計師達成協議，要求他們向我們賠償因其製造或設計的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關聯方、加盟店過去曾被捲入有關商標、版權及與第三方不正當競爭的糾紛中，且我們可能會持續捲入相關糾紛中或面臨訴訟。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負面輿論（不論有無法律依據）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例如，存在指稱我們的公司標識涉嫌抄襲的負面輿論。儘管我們的公司標識已經正式註冊為商標，且我們並未被捲入任何指控我們公司標識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訴訟中，該等負面輿論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與我們的設計、產品、軟件或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申請及使用可能會被裁定侵犯現有的知識產權所有權及權利。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擁有或申請主要商標，或根本無法擁有或申請主要商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系統來進行交易處理、業績總結以及業務管理。我們系統的任何故障均可能會削弱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包括由第三方供應商擁有和管理的系統，以實現我們業務高效運行，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及管理我們的僱員、設施、物流、存貨、門店及面向客戶的數字應用程序與操作。詳情請參閱「業務－強化技術能力」。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無法交付預期的結果或可能會延遲交付。例如，當我們在進入一個新的海外市場後為部分名創優品門店首次安裝我們的主要門店運營系統、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SAP ERP系統），而我們的SAP ERP系統遭遇功能故障。儘管相關問題已予及時解決，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類似問題。此外，於旺季（如春節）的大量交易也可能導致SAP ERP系統或與SAP ERP系統相連接的其他第三方系統出現功能故障。SAP ERP系統的任何不當運行都可能導致門店運營中斷。名創優品門店的日常運營依賴於SAP ERP系統。如果我們不能維持與SAP ERP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持續有效使用SAP ERP系統，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來尋找任何合適的替代系統。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使用AI和大數據管理和分析門店層面的存貨。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該等技術若無法有效地執行或達到預期效果，可能會導致我們對門店層面的存貨作出錯誤判斷和管理。在該情況下，受影響門店的業

務、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技術系統受到電湧及斷電、設備故障、盜竊、計算機及電信故障、無效冗餘、惡意代碼（包括計算機病毒、蠕蟲病毒、勒索軟件或類似軟件）、網絡攻擊（包括賬戶洩露、網絡釣魚、拒絕服務攻擊以及應用程序、網絡或系統漏洞攻擊）、軟件升級失敗或代碼缺陷、自然災害及人為失誤的損害或干擾。該等系統存在的設計缺陷或遭受的損害或干擾，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來修理或更換、致使業務中斷、導致關鍵數據遺失或遭破壞、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十分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員工。倘未能滿足該等員工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在持續維護現有系統的同時實現技術規劃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依賴第三方來維護和定期升級許多該等系統，以為我們的業務持續提供支持。我們自獨立軟件開發者引進軟件程序許可，以支持我們的許多系統。如果我們不能以一種有效且及時的方式切換至備用系統，該等供應商、開發者或我們無法持續維護及升級該等系統及軟件程序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或降低我們的運營效率，並使我們面臨網絡攻擊的風險增加。此外，與實施新的或升級系統及技術（包括將應用程序遷移至雲端）或維護和充分支持現有系統相關的成本及延誤，亦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或降低我們的運營效率，無法按計劃運營，導致潛在損失或數據或信息損壞、運營中斷及影響我們滿足業務和報告要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因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採用新技術，或不能成功或有效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緊跟行業趨勢的發展並相應增強及改進我們的技術。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開發、取得或獲授權對業務有用的領先技術，以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近年來，我們投資了多項新技術及業務計劃的開發。請參閱「業務－強化技術能力」。對新技術的投資涉及重大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成功開發或有效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未能成功開

---

## 風險因素

---

發技術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消費者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保護個人或機密資料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聲譽、財務及法律後果，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嚴重損害。

保護消費者、僱員、供應商、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及公司數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消費者、僱員、供應商、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或公司數據的重大漏洞可能會吸引大量的媒體關注，損害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以及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售損失、罰款或訴訟。於我們整個營運過程中，我們獲取、保留並傳輸消費者為購買產品或服務、報名促銷活動、參與我們的會員計劃或與我們溝通及互動而提供的若干個人信息。於此類信息收集過程中，我們採取必要步驟及努力以遵守中國有關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民事或監管責任或被質疑存在潛在侵權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名創合夥人擁有及運營的兩家名創優品門店於2021年3月受到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調查，因其通過使用攝像頭進行人臉識別非法收集客戶信息，每家門店隨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該罰款由該等名創合夥人於2021年6月悉數結清。盡我們所知，該兩家門店於調查後已移除用於人臉識別的攝像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品牌下運營的所有門店將能夠始終完全遵守有關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或其他法規。倘任何該等門店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被採取監管措施或面臨第三方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營運的若干方面依託於機密資料在公共網絡上的安全傳輸。儘管我們採取了分層的方法來應對資料安全的威脅及漏洞，以保護機密資料免受數據安全漏洞破壞，但倘我們或與我們互動的企業的數據安全系統受到破壞，導致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或不適當的人員訪問、獲取、損壞或使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監管措施以及來自消費者、金融機構、支付卡協會及其他人士的索賠，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安全漏洞可能需要我們花費有關信息系統安全方面的大量額外資源，並擾亂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隨著我們實施電子商務計劃，我們於公共網絡上安全存儲及安全傳輸個人信息或機密信息方面面臨更高風險。我們不時通過自營電商渠道收集、儲存及處理部分消費者個人信息，以出售我們的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在履行訂單的過程中，亦收到消費者通過第三方電商渠道下達的訂單及作出的付款相關信息。我們產品的線上支付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結算。我們亦與簽約的第三方快遞公司分享消費者的若干個人信息，如其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此外，我們已積累大量數據，涵蓋(其中包括)消費者的瀏覽及消費行為信息、產品製造及銷售信息、倉儲及分銷信息、消費者服務信息等。維持我們技術系統中機密資料存儲及傳輸的完全安全，對於保持我們營運效率及消費者信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標準非常必要。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和消費者信息。然而，技術的進步、黑客的技術手段、數據的不當使用或共享、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都可能導致我們用來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遭到損害或破壞。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因外部方的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到破壞，因此未經授權的一方可能會獲得訪問我們數據系統的權利並盜用業務和個人信息。由於為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權、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所採用的技術頻繁更改，可能不會立即產生入侵跡象，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這些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此類違反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重大的法律和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信息安全和隱私的監管環境要求越來越高，並且經常提出新的和不斷變化的要求。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保護個人隱私，這要求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之前，需要獲得互聯網用戶的若干授權或同意，並保護這些用戶的個人數據的安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訂明了單位或個人收集及處理數據的合法方法及安全規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但是該法未列明如何實施數據安全審查的詳情。任何組織或個人的數據處理

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2021年7月初，中國監管部門對幾家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展開了網絡安全調查。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據此，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確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和界限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待網信辦進一步闡述。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要求(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 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ii) 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由於這些措施是最近頒佈的，因此在解釋和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預計網絡安全法律法規的實施力度將會加強，我們的業務將會繼續擴大，我們無法排除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的可能性。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將會被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除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協會可能會提出新的及不同的隱私標準。詳情請參閱「法規」。

中國在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監管和執法制度亦取得其他重大發展。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要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進行整合，並將於2021年11月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個人

信息，以及在中國境外處理若干個人信息的活動，包括以向中國境內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中國境內個人的行為。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相關部門規定數量的處理者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該等法律法規乃最近發佈，對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未來可能就該標的事項頒佈額外法律或法規，而該等額外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施加其他要求。

我們一直在評估中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與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當前商業實踐的潛在影響。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費用和義務，並使我們面臨負面報道，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預計，該等領域將受到更廣泛的公眾監督和監管部門的關注，監管部門的調查或審查將更加頻繁和嚴格，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風險和挑戰。儘管我們努力遵守與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但我們的做法、產品或服務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要求。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網絡安全措施的情況，我們亦未受到來自網信辦的任何處罰、罰款、停職或調查。然而，由於在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和執行方面，以及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將如何付諸實踐方面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而且我們可能被責令糾正或終止任何被監管部門視為非法的行為。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政府、用戶、消費者或其他人針對我們進行詢問並提出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例如警告、罰款、處罰、要求整改、相關應用商店暫停服務或將移動應用程序移除及／或其他制裁，以及負面報道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實施電子商務舉措並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可能會受到適用於徵求、收集、處理或使用個人或消費者信息的新法律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存儲、處理數據以及與消費者、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共享數據的方式。例如，歐盟於2018年5月就規管數據實踐和隱私頒佈的新法規《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開始生效，並大體取代歐盟各成員國的數據保護法。與先前的歐盟規定相比，該項法律要求企業在處理歐盟境內個人的私人數據方面滿足更嚴苛的規定。在英國，一項

---

## 風險因素

---

實質性實施《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數據保護法案》亦於2018年5月被納入法律。該項法律亦加大對不合規行為的處罰力度，這可能導致罰款金額高達20.0百萬歐元或公司全球營業額的4%（以較高金額為準）。在美國，各聯邦、州及外國立法和監管部門或自我監管組織可能會擴大現有法律或法規，頒佈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發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的修訂規則或指南。例如，加州最近頒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該法案（其中包括）要求向加州消費者披露新的信息，並賦予該等消費者選擇不出售若干個人信息的新能力。在歐盟和美國之外，許多國家和地區均設立與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或其他規定，而且新的國家和地區正日益頻繁地採納該立法或其他義務。遵守隱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和標準的變化，可能會由於加大對技術的投資以及新運營流程的開發而導致巨大的開支。如果我們或與我們共享信息的人士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遭遇數據安全漏洞，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訴訟和監管風險。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法律訴訟的約束。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亦可能不時受到法律訴訟的約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受到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外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指控，並可能成為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外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申索和監管程序中的當事方，例如我們與名創合夥人、當地代理商、供應商、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合作，與我們僱員的勞動糾紛、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產品缺陷申索和侵權申索等。該等指控、申索及法律程序可能由第三方提出，包括消費者、供應商、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政府或監管部門、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並可能包括集體訴訟。例如，我們目前在加利福尼亞州捲入四起勞資糾紛。四起糾紛中有兩起是關於工資和工時的訴訟，當中我們美國附屬公司的兩位員工聲稱我們並沒有支付最低工資和加班費、批准或允許用餐時間和休息時間，及提供完整準確的工資單等。這兩起案子的原告與我們達成了1,250,000美元的和解協議。雙方將向法院提出批准和解動議。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法院的和解批准是最終且具決定性的。我們已經根據與原告協定的和解金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這兩起訴訟作出計提。我們認為所作計提屬充分。其餘兩起案件分別是歧視申訴及我們美國附屬

公司的一名員工向加利福尼亞州勞工標準執法部門(DLSE)、加利福尼亞州工資／工時執法機關提交的關於工資和工時的訴訟。我們正在等待DLSE進行最終案情認定聽證會。該員工索賠金額為386,366.66美元。我們認為這些指控缺乏依據，並將對該等指控進行辯護。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建議，這兩起案子的指控均缺乏依據，且我們將全力對該等指控進行辯護。因此，我們認為作出對我們不利裁決的可能性很小，故並無就這兩起案件作出撥備。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此兩起案件的指控缺乏依據，我們將對該等指控進行有力辯護。因此，我們認為，對我們不利裁決的可能性低，且尚未就此兩起案件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被指控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的若干產品未遵照65號提案，該提案旨在讓消費者對可能含有有毒化學物品的產品做出知情選擇。根據65號提案，企業在知情並有意地向消費者出售某種已識別化學物品前，必須提供「清晰合理的」警告。目前，在加利福尼亞州的這兩起案子正在審理中。我們已向原告達成了500,000美元的和解協議。我們目前正在獲取最終法院和解批准。

為應對該等訴訟，我們修訂了管理海外市場法律事務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密切積極監控當地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向總部及相關海外附屬公司報告相關風險。就加利福尼亞65號提案的合規性而言，我們自2021年以來一直在實施措施以確保符合65號提案。具體來說，我們制定了內部程序(包括貼上適當的警告標籤提醒客戶當心有毒物質，並定期進行評估)，並在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中加入了相關規定，以確保合規性。在產品出口前，我們將對產品進行相應的檢測和貼標。就僱員薪酬而言，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基於僱員的實際工作時間審核及支付薪資。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努力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捲入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訴訟。訴訟的結果(尤其是集體訴訟)難以評估或量化。這類訴訟中的原告可能會尋求追回極為龐大或難以確定的金額，而與這類訴訟有關的潛在損失大小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是未知的。如果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作出更改，我們可能會招致與此類法律程序相關的高額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可能出現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從而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無論這些指控是否有效或者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法律責任。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道，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工、就業、證券或其他事項相關的潛在法律責任和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我們成為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之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申索和訴訟風險。該等申索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業務轉移出來，並導致我們承擔調查和抗辯的巨大成本，無論申索的是非曲直如何。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地竭力對該等申索作出抗辯，我們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支付巨額賠償金，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可能不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將通過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戰略性投資及收購，開拓新的市場機遇或進入新市場。收購存在多種風險，包括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和人員方面的困難、分散管理層監督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沒有或僅有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的困難、關鍵僱員和消費者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率或其他利益。倘我們為支付收購或投資而產生額外債務、發行稀釋我們當前股東持股比例的普通股或產生資產減值和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這些交易亦可能會大大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槓桿率和債務應付總額。收購、合資和戰略性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面臨被收購和被投資公司的未知負債。對於在中國境外的收購、合資或戰略性投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時會簽訂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部分或全部的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我們需要承擔與此衍生合約和工具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和其他戰略性投資會成功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經營業務須持有各種批准、執照、許可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預包裝食品備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及消防安全檢查。該等批准、執照、許可和備案乃於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法規滿足要求後獲得。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作為從事與我們核心品牌「名創優品」相關的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已依照相關中國法律完成商業特許經營備案。此外，我們亦特許其他人

---

## 風險因素

---

士使用我們的「TOP TOY」及「生活優品」品牌開展業務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的法律法規規定，在從事特許經營活動之前，特許人至少有兩家直營店，且運營的時間均超過一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特許人應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15天內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當我們從事「TOP TOY」及「生活優品」品牌的特許經營活動時，我們並不滿足上述法律要求，亦未及時做好相關備案，主要是由於相關僱員未能完全理解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未符合上述法律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該特許人整改，沒收違法經營所得，處以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我們已調整「TOP TOY」和「生活優品」品牌下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目前已滿足「TOP TOY」及「生活優品」品牌至少有兩家直營店且這兩家直營店已運營一年以上的規定。我們於2022年4月提交「生活優品」品牌的備案，我們正在為「TOP TOY」品牌準備類似備案，目前預計將於2022年7月提交。在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之前，我們分別自2018年6月及2020年12月（即於「生活優品」品牌及「TOP TOY」品牌下開展商業特許經營活動之日）起所收到及今後將收到的所有特許經營費可能會被予以沒收，直至我們完全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對於我們分別在「TOP TOY」品牌及「生活優品」品牌下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我們還可能被處以最高合共人民幣50萬元的罰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獲得我們在中國的一家TOP TOY直營店及一家生活優品直營店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我們於門店首次開業意識到TOP TOY門店有關的問題及於2022年2月公司整體合規情況審查期間意識到生活優品門店的問題。出現此問題且我們未能立即採取整改措施，主要因為(i)就TOP TOY門店而言，門店入口的開放設計使我們無法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ii)就生活優品店舖而言，我們並無從店舖坐落的商場收到申請證明的通知。因此，該等店舖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暫停營運。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獲得生活優品門店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並且亦正在考慮為TOP TOY門店採取整改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修改門店入口設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實施該等措施或此類違規行為可以得到及時糾正。我們也可能不得不搬遷到其他場所，以繼續經營該TOP TOY門店。鑒於修改設計及重建門店入口的難度較大，我們預計近期不會獲得TOP TOY門店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門店發生過任何消防安全事故。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日後需要其他執照或許可證或作出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或倘我們須於較短時間內獲得相關執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甚或能夠獲得此類執照或許可證或滿足所有監管要求。

**我們面臨與業務重組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前，董事會於2019年5月批准了一項計劃，即於一年內出售若干經營諾米業務、米尼家居業務、名創優品非洲業務及名創優品德國業務的虧損附屬公司，且這些業務的業績已相應地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我們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完成了此類業務的出售。諾米業務出售給了葉國富先生。諾米業務擁有逾200家門店，並以諾米品牌經營，從事服裝產品及其他生活家居用品的銷售，並與另一家以同一品牌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競爭。截至2021年6月30日，諾米的所有門店均已關閉。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重組我們的業務或進行其他重組交易。進行重組交易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完成或將於未來進行的所有業務重組交易將能達到我們的預期結果、提供預期的戰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提升股東價值。由於許多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狀況、行業趨勢、第三方在我們業務中的利益、股東批准及融資可用性等因素），我們甚至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預期交易。探索戰略替代方案的過程可能會耗費時間且會破壞我們的業務運營。重組交易亦可能導致合格員工流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面影響。已終止經營業務或參與我們業務重組的其他方從事的任何商業實踐或經營活動，如被質疑為與最佳實踐不一致、不適當或不合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歷史關聯或參與重組而受到負面影響。對於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任何新業務，也可能存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的潛在責任，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重組交易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糾正我們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開發及維護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在編製及審計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一項重大缺

---

## 風險因素

---

陷，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缺陷仍未解決。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均未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以發現並報告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及其他控制缺陷。如果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了正式的評估，或者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可能會發現更多的缺陷。

在發現該重大缺陷後，我們已採取措施並計劃繼續採取措施修正該缺陷。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確定該重大缺陷已得到糾正。

我們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交易法》、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的規則及條例的報告要求。《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第404條）要求我們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成為上市公司後的第二份20-F表格年報開始，在我們的20-F表格年報中納入管理層出具的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須證明並報告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認定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非有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但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獨立測試後，如果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或對我們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控制措施的水平不滿意，或如果對相關要求的解釋與我們不同，則可能會出具一份否定意見報告。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法防範或發現所有錯誤及所有欺詐行為。不論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操作如何精良，都只能對實現控制系統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所有控制系統的固有局限性，任何控制評估都無法絕對保證不會因錯誤或欺詐出現錯報，或會查出所有控制問題及欺詐事件。

倘我們無法及時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相關規定，或倘我們無法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編製及時且準確的財務報表。若發生上述情況，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紐交所、美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的制裁或調查。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該等缺陷可能會對我們對該等租賃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若干物業。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不動產。承建該等租賃物業亦可能違法，相關政府部門可以責令清拆該等物業。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均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且被迫搬遷至其他處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隨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或根本無法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業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租賃物業，且可能會面臨相似的問題或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均須在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我們在中國的某些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備案。雖然未備案本身不會使租約無效，但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將會受到罰款。每份未備案租約的罰款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備案46份租賃協議。倘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備案的通知，而我們未能完成備案，則我們將面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460,000元的潛在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就租賃備案實施的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關於租賃備案的任何整改通知。倘我們因未能備案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於出租人處收回該等損失。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

我們持有若干保單，以防止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和意外事件，包括涵蓋庫存和倉庫的財產保險。名創優品(香港)有限公司亦持有商業綜合責任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此外，我們還為若干被我們派往海外國家的僱員提供意外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持有業務中斷險，亦無持有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

---

## 風險因素

---

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或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大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至少12個月一般公司用途的當前和預期需求。然而，倘我們遇到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發展，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並希望尋求投資、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在未來也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將來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了我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或獲得債務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本將進一步稀釋股東的股權。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業務的經營契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我們可以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增加。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董事和僱員提供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在2020年9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即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修訂和重述了我們、我們的前身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前採用的股份激勵計劃（如有），以及其下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獎勵（在先前的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仍然有效）。這些存續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和具有約束力。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47,301,128股，包括(i) 92,586,048股股份，這些股份已發行給多個股份激勵控股公司，用於授出受限制股份、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及(ii) 54,715,080股股份，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任何獎勵保留發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未行使70,879,312股受限制股份和購買11,276,328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解除其不同投票權架構，且各已發行股份（包括具有超級投票權的股份）將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將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22.1百萬元、人民幣364.4百萬元、人民幣281.3百萬元（44.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7.9百萬美元）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 風險因素

---

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激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因此，我們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或國際關係中緊張局勢的升級，特別是與中國有關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關係中的緊張局勢有所加劇，特別是中美關係。美國政府發表多次聲明並作出若干行動，可能會導致針對中國的美國和國際貿易政策發生潛在變化。2020年1月，中美簽署了「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然而，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會對國際貿易協議、對進口到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有關國際商業的稅收政策或者其他貿易事項採取哪些額外行動(如有)。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或是美元支付和結算系統)均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妨礙我們在部分國家銷售產品，甚至妨礙我們參與美元支付和結算系統，這將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徵收任何新關稅、實施新法律及／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尤其是)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緊張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之外，近年來，美國政府通過取消香港的特殊貿易地位和進一步制裁華為等中國公司，加劇中美之間的緊張關係。另外，美國國會於2021年12月頒佈《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該法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其作出一個可推翻的推定，即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生產或製造(全部或部分)的商品是由強迫勞動產生，被認定為強迫勞動的商品將被禁止進口至美國。美國總統還可以對在新疆明知而從事、負責或協助強迫勞動的公司實施制裁。我們計劃審查我們的供應商關係，並努力遵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任何新法律。然而，由於我們對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沒有控制權，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他們進行的所有活動。如果我們發現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有任何潛在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不得不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合資格的替代供應商並與之建立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

---

## 風險因素

---

色到相關供應商並與之建立關係。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報道甚至是監管行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股份或者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的制裁增加了中美關係的不確定性，且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將可能因此而加劇。該等緊張局勢已經影響兩國之間的外交及經濟關係。緊張局勢的加劇可能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現有緊張局勢和中美關係任何進一步惡化均將對兩國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且鑒於我們對中國市場的依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和印度軍隊之間的邊境衝突，中國和印度之間的關係緊張亦導致一些由中國公司開發並在印度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正被印度政府禁止。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和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將如何發展。如果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國際關係緊張程度升級，我們的國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案》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從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許多國家或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在其中進行貿易或經營或日後可能進行貿易或經營的若干國家、地區或個別交易對手，可能是或已成為一個或多個的國家經濟制裁的對象，這些國家可能對我們全部或部分業務具有司法管轄權。儘管我們已經採取政策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制裁法律，我們在許多國家設有業務，無法保證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將成功遵守該等類型的法律，包括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英國財政部、歐盟及其成員國以及其他國家管理的制裁計劃。

特別是於2017年初，我們的香港分公司與朝鮮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國際代理合同，據此該朝鮮公司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在朝鮮平壤以「名創優品」品牌經營一家店舖。我們在2017年8月終止了國際代理合同以及我們和朝鮮公司的關係。於2017年的短暫期間，我們向朝鮮公司出售了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店舖裝修材料和產品。

朝鮮受到包括中國、日本、香港和美國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實施和執行的制裁計劃的制約。這些制裁中的若干措施乃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而制定。該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指示聯合國成員國對朝鮮實施制裁，包括禁止出口奢侈品和組建合資企業。雖然制裁在國家層面上實施和執行，但制裁由聯合國朝鮮問題專家小組監督，該小組定期發佈公開報告，其中包括觀察到的違反制裁的信息，並鼓勵成員國採取強制行動。

聯合國朝鮮問題專家小組於2018年3月5日的報告包括有關平壤的名創優品品牌店的資料，認為其可能違反了禁止銷售奢侈品和建立及維持合資企業的制裁。聯合國專家小組於2019年3月5日的第二份報告指出，平壤店舖的繼續運營(截至2018年7月)以及我們與朝鮮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合資企業是違反制裁的行為。被聯合國報告點名後，我們向朝鮮公司發出終止函，指示其停止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業外觀；我們還聯繫了聯合國專家小組，解釋我們對朝鮮出口的並非奢侈品，且我們已在2017年8月與朝鮮公司終止業務關係，我們並未與朝鮮公司建立任何合資企業。我們亦與香港和日本執法機構聯絡，並向他們提供了類似資料。儘管我們已終止了國際代理合同以及我們與朝鮮公司的業務關係，並向朝鮮公司發出終止函，指示其停止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業外觀，但朝鮮公司可能不遵循我們的指示，繼續在朝鮮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業外觀。

我們可能會因為先前對朝鮮的銷售或其他活動而受到制裁執法行動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隨後於2019年8月和2020年3月發佈的聯合國報告中未被點名，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被列入任何聯合國報告或受到其他制裁。倘若發生該情況，我們的國際運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甚至我們對美元支付與結算系統的參與都將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自2017年9月以來，美國還對朝鮮設立「二級制裁」制度，根據該制度，美國有權對從事涉朝目標交易的實體施加封鎖制裁，包括向朝鮮出口任何重要的商品、服務或技術，無論這些交易是否在任何方面屬於美國的司法管轄權範疇。美國對我們施加的封鎖制裁會將我們實質上排除在美元經濟之外，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違反經濟制裁的行為，甚至是被指控或疑似違規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方拒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聯合國報告致使我們與極少數的國際金融機構之間的關係遭受波及，因為他們尋求有關我們與受制裁方業務往來的細節，而未來事件可能產生進一步影響。此類事件還可能導致若干投資者出售或避免購買我們的證券，以符合其內部投資政策或避免聲譽受損。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者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法律的變化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资產生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和異常天氣狀況、停電、流行病爆發、恐怖行為、全球政治事件和其他嚴重的災難性事件可能會擾亂業務並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COVID-19的影響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異常天氣狀況、停電、其他流行病爆發、恐怖行為或破壞性全球政治事件或類似的破壞性事件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異常或嚴重的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物模式，這可能導致銷售額損失或超出預期的降價幅度，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台和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事件還可能導致燃料(或其他能源)價格上漲或燃料短缺，新店延遲開張，市場暫時性勞動力短缺，部分國內外供應商產品供應暫時或長期中斷，暫時中斷貨物運往海外，將貨物交付至倉庫或門店延遲或運輸成本增加，消費者因該等事件無法直接到達或前往門店，門店產品供應的暫時減少及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或我們的信息系統中斷。倘該等事件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其他可承保損害，也可能產生保險成本增加等間接後果。倘該等事件導致一家或多家門店或我們的行政辦公室關閉或影響我們的一家或多家主要供應商，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可能

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廣州，且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管理層及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目前均居住於此。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和託管備份系統的設施均位於廣州。因此，如果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廣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遇到重大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有關的風險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目前無法檢查我們的審計師為我們的財務報表所開展的審計工作，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則剝奪了投資者享有該等檢查的利益。

我們的審計師（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發佈了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審計報告，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事務所，其受到美國法律規管，根據美國法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的情況。鑒於我們的審計師在中國，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檢查，因此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因此，我們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都被剝奪了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利益。因為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境內審計師進行檢查，所以相較於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報告的財務信息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美國存託股份將會在2024年（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或全面調查）或早在2023年（倘頒佈擬對法律的改動）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除牌或受到除牌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A規定，倘美國證監會認定我們已提交由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審計報告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閱，則美國證監會會禁止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2021年12月1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出報告以通知美國證監會，其認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我們的審計師認定為是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

## 風險因素

---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是否能夠在我們發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0-F表財務報表(截止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前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或者根本不能進行檢查,受制於大量不確定性並取決我們和我們審計師控制之外的許多因素。倘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則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夠在非美國交易所上市,或者股份市場是否會在美國境外發展。此禁止將在很大程度上削弱閣下欲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與除牌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此禁止將嚴重影響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會把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檢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一項法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一項相同的條款。倘該條款被制定為法律,並觸發HFCAA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檢查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則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份最早可能在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交易。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乃至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等。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建立完善的企業法人治理結構,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擁有重大控制權。

在過去的數十年裡,儘管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零售業對整體經濟變化高度敏感。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態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

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COVID-19也對中國2020年經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任何全球及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均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的法院裁定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各類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現有的三部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外商獨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並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規範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以符合現行的國際慣例，並在法律方面努力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亦持續發展，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及執行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具有權利及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定，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定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

---

## 風險因素

---

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此外，近日，中國部分監管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於2021年7月6日向社會公佈，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然而，由於該意見是新出台的，尚無相關進一步解釋或詳細的規章制度，該意見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該等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導致法律及經濟上的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我們處理及使用數據的方式，以及我們將個人數據從一個司法管轄區轉移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在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要求，並建立及維護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密切監督和酌情權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具有密切監督和酌情權，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以推進監管和社會目標和政策立場。中國政府最近發佈了對某些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能排除未來會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或者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才能繼續經營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和我們的業務面臨著來自中國政府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圍繞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提高對我們的監管審查，並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經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圍繞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會對該等公司的股價產生負面影響。多家股票研究機構已於審查（其中包括）造成特別調查及股票於國家交易所暫停買賣的彼等企業管治慣例、關聯方交易、銷售慣例及財務報表後，刊發有關中國公司的報道。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審查，不論其是否缺少理據，可能導致分散管理資源及精力、我們關謠的潛在費用、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下降及波動，以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費上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監會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人士（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

自2011年開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人士（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都受到了中美法律衝突的影響。具體而言，就若干於中國運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監會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尋求向中國事務所獲得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的權限。然而，事務所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其不能直接就該等要求對美國監管部門作出回應，及外國監管部門獲取中國有關文件權限的要求須通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2012年底，此僵局導致美國證監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和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了行政訴訟。於2013年7月於美國證監會內部行政法院進行的訴訟一審導致針對事務所作出不利判決。行政法官提議對事務所處以懲罰，包括暫時中止其於美國證監會的執業權，儘管提議懲罰須待美國證監會專員審核後方可實行。於2015年2月6日，於專員開始審核前，事務所與美國證監會達成和解。根據相關和解，美國證監會同意日後其要求提供的文件可正常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

---

## 風險因素

---

執業。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符合特定標準，美國證監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對任何未來違規行為的補救措施可包括（倘適用）對單個事務所的部分審計工作的表現進行自動六個月限制、對事務所提起新的訴訟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四家事務所的當前訴訟。倘若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聯屬人士（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其他補救措施，美國證監會在其提起的行政訴訟中指控這些事務所未能滿足其對提供文件的要求所規定的特定標準，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交易法》的要求及時提交未來的財務報表。

如果美國證監會重啟行政訴訟，根據最終結果，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會發現很難或不可能就其在中國的業務聘請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並可能導致除牌。此外，任何關於該等審計事務所日後被起訴的負面消息都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感到不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暫時被拒絕在美國證監會執業，而我們又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被認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這一決定可能最終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從紐交所除牌或從美國證監會註銷，或兩者兼有，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交易。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滿足有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如有）後，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至少要從其累計利潤中提取10%（如有）作為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有關監管股息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我們的行業和產品有關的法規－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倘若中國附屬公司

---

## 風險因素

---

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為應對2016年第四季度持續的資本流出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在隨後的幾個月裡實施了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中國公司為境外收購、股息支付和股東貸款償還匯出外幣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程序。例如，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規定，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身為納稅居民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而減免。請參閱「一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均有所增長，並有望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幾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包括薪水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購買我們服務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

---

## 風險因素

---

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不遵守責令可能會進一步面臨行政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且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對社會保障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部門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可責令我們限期繳存欠繳數額。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繳納有關款項，有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暫無明確法律條款或法規就相關供款不足向本集團處以額外罰款，但我們或會被命令繳清住房公積金的未付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住房公積金的未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

## 風險因素

---

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開支，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我們只訂立了少數對沖交易，力求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更多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及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追加出資。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根據2021年1月7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25下調至1。此外，我們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的市場監管部門的登記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為新通知，相關政府機構在解釋該規定方面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會否允許該等資本金實際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

---

## 風險因素

---

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所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產生的現金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匯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收入基本上都是人民幣。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如果外匯管理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在設立或控制設立用於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必須向其或當地分局或指定銀行登記。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若干重大事件時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

---

## 風險因素

---

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請參閱「法規一與我們的行業和產品有關的法規一有關外匯的法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受該等法規規限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在這些法規規定的所有情況下，此類登記可能實際上並非總是有效。截至本文件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的葉國富先生、李敏信先生及楊雲雲女士已完成了首次外匯登記，及已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就更新其登記進行溝通，以配合其各自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續的重組，這些重組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

另外，我們已經通知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令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或獲得審批。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獲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亦不能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守適用的登記或審批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經遵守且未來將作出、獲取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法規所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審批。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資料，則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施加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制定若干程序及要求，這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除《反壟斷法》本身外，還包括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進行任何控制

權變更交易，應事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申報。此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持、協議控制安排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在遵守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商務部的審批）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加強對外國投資於我們這樣的中國發行人的監管。例如，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要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然而，《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直到2021年7月6日才發佈，至今尚未就該等意見發佈進一步的解釋或具體的規則及法規，令《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解釋和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新的規則或法規都有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規定。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據此（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中國有關法律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目前尚不確定最終措施何時出台和生效，將如何制定、解釋或實施，以及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

---

## 風險因素

---

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全球發售、未來的發售或未來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根據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公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股的，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不明確，且我們的境外發售可能最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批准也可能會被撤銷。倘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境外發售的批准，或我們已獲得的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隨後，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安全法（草案）》，網信辦及中國其他12個監管部門亦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加強尋求境外上市實體的網絡安全審查措施。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未能保護個人或機密資料免受安全漏洞的影響，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聲譽、財務及法律後果，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嚴重損害」。

---

## 風險因素

---

此外，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詳情請參閱「法規」。由於該等法規尚未通過，而且未來通過的正式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化仍不清楚，因此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制定、解釋或實施，以及對我們有何影響。

如果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中國其他相關監管部門隨後確定我們的任何境外發售、日後在境外發售證券或維持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需要批准或備案，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也可以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不要進行此類發售或維持我們上市證券的上市地位。如果我們在未獲得所需的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此類發售或維持我們上市證券的上市地位，或者如果我們無法遵守可能就在上述意見公佈之前我們已完成的發售採用的任何新批准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規限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特權，推遲或限制將境外發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

此外，如果我們未來擬在海外發行證券或上市證券，需要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獲得或完成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備案及／或其他行政程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或完成。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中國法規的不確定性及／或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政府資助的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資助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

---

## 風險因素

---

計劃繳款，直至達到我們員工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若當地政府認定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要求足額繳納任何員工福利，我們可能面臨與少付員工福利有關的滯納金或罰款。此外，特別是考慮到最近收緊的監管規定，我們對該等債務的撥備可能不夠充分。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享受任何政府補貼或徵收附加稅及附加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來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取的酌情激勵及政策。地方政府可以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財政補貼。停止該等財政補貼或徵收任何附加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比如我們），但該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於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 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 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的決定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

---

## 風險因素

---

決議案均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常居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但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於稅收協定的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息中獲得若干利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靠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除非任何該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生效），居民企業是否為可根據稅收協定申請低稅率的「受益所有人」，取決於對多項因素的整體評估，這可能給稅收協定中優惠稅收待遇的適用性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須自行判斷彼等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並向稅務機構提交相關報告備案，並留存相關材料以供後續核查。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和法規，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扣稅減稅稅率的情形。未來我們擬定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收益（如有）再投

---

## 風險因素

---

資於中國業務的運營及擴張。如果稅收政策發生變化，允許對我們的收益進行境外分派，我們將需要繳納大量預扣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認定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構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構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其稅務管轄範圍，不僅涵蓋間接轉讓，而且涵蓋涉及通過離岸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對如何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財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財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對於未來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和後果，我們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該非居民企業的申報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進行追繳，並要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從事此類交易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申報納稅的風險，並且可能會被要求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法規，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根據該等法規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控制本公司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公章和印章）的託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使用簽署實體的公章或印章簽立，或由指定的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備案的法定代表人簽字簽立。雖然我們通常使用公章簽署合同，但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均有表面授權代表該等實體簽署合同，而無需使用公章，並對該等實體產生約束力。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指定法定代表人均為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彼等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簽署了僱傭協議，據此，他們同意遵守其對我們應盡的各種職責。為了保障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實體的公章安全，我們通常將這些物品存放在安全的位置，只有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或其他職能部門的授權人員方能使用這些物品。雖然我們監控相關獲授權人員，但無法保證此類程序將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倘若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章或印章，我們可能會在保持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方面遇到困難，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倘若指定的法定代表人獲得公章的控制權是為了獲得對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通過一個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以指定一個新的法定代表人，及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要求歸還公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的公章，或者就法定代表人違反對我們的受信職責，尋求法律補救，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發生挪用事件時，如果承讓人依賴法定代表人的表面授權並誠實行事，則受影響的實體可能無法收回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被出售或轉讓的公司資產。

### 與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都有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出現大幅波動。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原因包括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證券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其中部分公司（包括基於互聯網的公司）的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了大幅波動，在某些情況下其交易價格大幅下降。其他中國公司在發售

---

## 風險因素

---

後的證券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態度，從而影響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業績，而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 我們可能向公眾提供的財務預測出現任何變動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財務預測；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擴張公告；
- 證券分析師未能啟動或維持對我們公司的報道，關注我們公司的證券分析師改變財務估計或我們未能實現該等估計或投資者預期；
- 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輿論；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規則或政策的頒佈；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其他事件或因素，包括戰爭、流行病、恐怖主義事件或對該等事件的反應所造成者。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動。

過往，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任何有關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支付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大部分審查及負面輿論主要集中在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多數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大多數該等公司現正在對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並在此期間受到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監會執法行動的約束。

該等負面輿論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該等指控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對相關賣空者採取抵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州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的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

## 風險因素

---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交易情況部分視乎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而定。倘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充分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分析師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評級下調，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滑。

**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票籌集資金的能力。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未來也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但須受《證券法》第144條和第701條所規定的數量及其他適用限制的規限。我們股份的若干持有人可能會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出售其股份，但須遵守適用的禁售期。根據《證券法》對這些股份進行登記，將導致代表這些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登記生效後立即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自由交易。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出售這些登記股份可能會導致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將會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由於派發股息數額、時間及我們是否派發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閣下須依靠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雖然我們目前有意在未來派發股息，但派發數額、時間及我們是否實際派發股息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派付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

---

## 風險因素

---

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漲情況。我們無法保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價值在首次公開發售後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投資。

我們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所指的「受控公司」，因此，我們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該等規定為其他公司的股東提供保障。

我們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界定的「受控公司」，原因是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葉國富先生及副總裁楊雲雲女士通過其控股實體擁有我們逾50%的總投票權。葉先生及楊女士通過其控制的實體YYY MC Limited，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若干本公司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只要我們仍屬該等定義下的受控公司，我們可選擇依賴並可能依賴若干公司治理規則的豁免，包括豁免董事會的多數股東須為獨立董事或我們必須設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規則。目前，我們依賴於有關董事會多數股東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要求的豁免。若我們日後依賴其他豁免，閣下將無法獲得與須遵守該等公司治理規定的公司股東相同的保護。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以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表述更加明

---

## 風險因素

---

確，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一般權利查閱公司記錄或取得該等公司的股東名錄（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抵押擔保登記簿及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外）。根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此外，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在董事會實施的合理限制規限下）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查閱，前提是我們獲准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綜上所述，較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閣下在履行法律程序，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文件中提到的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香港或美國之外開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且其全部為中國公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處於中國境內的管理層履行法律程序。除此之外，中國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沒有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就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而言，認可並執行該等任何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海外監管部門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很常見，但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際上都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部門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的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部門的這種合作可能不會高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管部門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部門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另請參閱「一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了解投資於我們（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

由於可能無法參與供股，閣下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存託人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如果存託人認為向閣下分派現金股息不可行，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僅當我們決定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時，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份派付現金股息。倘存在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

---

## 風險因素

---

向閣下派付其或託管人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閣下將按照閣下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的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閣下分派相關財產。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受到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在存託人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存託人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託人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人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其登記冊。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存託人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這樣做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會增加。**

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預計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證監會）以及紐交所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

由於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需採取與內部控制、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的政策。我們還預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將會變得愈加困難及昂貴，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降低保單限額及保險範圍，或大幅提高成本購買相同或類似的保險範圍。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條例的動態，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將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a)節的要求產生與管理評估相關的費用。我們預計還將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節的要求以及美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

在我們成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後，我們將受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作為在香港和美國雙重上市的公司，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市場的法律法規。但是，香港和美國對規管上市公司相關事項的監管制度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對某些事項的要求迥異。我們將在遵守這兩個市場上複雜的監管制度方面承擔額外的成本和開支。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可能會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是《交易法》規則所指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對我們不具約束力。

由於根據《交易法》規定，我們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若干規定對我們不具約束力，包括：

- 《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監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交易法》中規範依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的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根據《財務披露條例》，發行人對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計劃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條例，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呈交至美國證監會。然而，我們須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監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

## 風險因素

---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紐交所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比我們完全遵守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所提供的保護少。

我們須遵守紐交所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和《交易法》第10A-3條，我們自2020年10月14日（即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F-1表格（文件編號333-248991）登記聲明生效之日）起計還有一年的時間，以滿足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必須是獨立董事的要求，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委員會滿足這一要求。目前，我們在任何公司治理事宜上都不依賴原籍國常規，但如果我們將來選擇遵循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得到的保護可能會比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紐交所公司治理上市標準下得到的保護少。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方式。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上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在收到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照指示對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進行投票。如果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則在收到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嘗試根據這些指示對相關的股份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不指示存託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存託人仍可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作要求。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撤回股票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否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根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我們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需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將不少於21天，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不少於14天。召開股東大會之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並未充分得到預

先通知以撤回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撤回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如果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指示，存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材料交付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我們已經同意在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40天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的投票方式，如果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沒有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要求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沒有法律補救措施。此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召集股東大會。除有限的情況外，如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將給予我們全權委託，讓我們對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的股份進行投票，這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我們與存託銀行的存託協議中的訴訟地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和高級人員、存託銀行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獲得有利的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是在美國境內解決任何聲稱根據《證券法》和《交易法》產生的訴訟理由的投訴的唯一法院。我們與存託銀行的協議還規定，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是解決任何主張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產生的訴訟理由的投訴的唯一法院。然而，在美國的法律訴訟中，類似的聯邦法院選擇法庭條款的可執行性受到了挑戰，法院有可能發現這類條款不適用、不可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訴訟的其他相關文件不一致。如果法院發現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我們與存託銀行的存託協議中包含的聯邦法院選擇條款在訴訟中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此類訴訟而產生額外的費用。如果維持原判，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法庭選擇條款以及存託協議中的法庭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在於其首選的司法法庭對我們、董事和高級人員、存託銀行以

及可能的其他人士提出索賠的能力，而這種限制可能會阻止此類訴訟。此外，《證券法》規定，聯邦和州法院對為執行《證券法》或其規定的規則和條例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提起的訴訟均有管轄權。接受或同意法院選擇條款並不構成閣下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規則和條例的豁免。閣下不得豁免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規則和條例。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專屬法庭條款不會剝奪開曼群島法院對與我們內部事務有關的事項的管轄權。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更改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託人可議定按我們決定屬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來修訂存託協議。有關修訂可能反映(除其他事項外)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份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託人業務關係方面的變化。如果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稅收和其他政府費用、註冊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用、遞送費用或其他此類費用除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對於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修訂將不會生效，直至該修訂的通知已分發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後30天期滿，但根據存託協議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決定終止美國存託股份融資。例如，當美國存託股份從其上市所在的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並且我們沒有在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美國亦無可供美國存託股份進行場外交易的代碼時，可能會發生終止。如果美國存託股份融資將終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收到至少提前90天的通知，但無需事先獲得他們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決定對不利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存託協議作出修訂，或者終止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託股份或放棄其美國存託股份，並成為相關股份的直接持有者，但將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針對存託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任何因存託協議或特此預期進行的交易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或憑藉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託人的法律起訴、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能在美国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於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且閣下作為美國存託股

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閣下對任何該法律程序審判地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並不可撤銷地願受該等法院於任何該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法院可能會發現這類訴訟地選擇條款不適用、不可強制執行，或與提起這類訴訟相關的其他文件不一致。有關該專有訴訟地選擇條款的可強制執行性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我們與存託銀行的存託協議中的訴訟地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和高級人員、存託銀行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獲得有利的司法訴訟地的能力」。接受或同意該訴訟地選擇條款並不構成閣下放棄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的規則和法規。閣下不得放棄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的規則和法規。

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要求將其因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要求提交仲裁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最終裁決。不過仲裁條款並不排除閣下提出任何索賠，包括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向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缺乏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在有關州法院）提出的索賠。存託協議中的排他性訴訟地選擇條款也不影響存託協議的任何一方選擇將針對我們的索賠提交仲裁的權利，或我們按照存託協議的規定將該索賠提交仲裁的責任，或存託協議下的仲裁的任何一方在對該類訴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以強制該仲裁，或根據仲裁員的裁決登錄判決或執行該裁決的權利。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進行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管轄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在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對聆訊及裁定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包括根據《交易法》或《證券法》產生的索賠）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及就此而言，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因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對我們或受託人提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受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盡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

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份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閣下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受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閣下或該等其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及／或受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受託人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執行，只要法院訴訟繼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概不構成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我們或存託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的任何實質性規定及據之頒佈的規則條例。

除有限情況外，若閣下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若閣下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以下情況中在股東大會上就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我們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合理地概不知悉大會表決事宜存在任何重大異議；或
- 大會表決事宜不會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上述情況外，若閣下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閣下不得阻止就閣下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該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 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全球發售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隻股票交易。滬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然而，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我們是一家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上市後公司的股份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買賣，目前尚不明朗。股份不符合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股份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股份從定價到交易之間會有幾天的時間間隔，因此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釐定。但是，股份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約為定價日後的四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相應地，由於在定價日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

---

## 風險因素

---

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買賣價格會在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都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股份及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徵不同，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後的表現。

**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股份持有人可將股份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股份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任何出售，且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進行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

## 風險因素

---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股份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訴訟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票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價遠高於每股普通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遭受即時大幅攤薄。**

如果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普通股，則按每股普通股計，閣下購買股份的金額將高於現有持有人購買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的金額。因此，在全球發售生效後，閣下將會經歷即時大幅攤薄。此外，如果我們的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被發行，則閣下將面臨進一步攤薄。所有因行使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普通股將按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發行，而該購買價低於全球發售中每股普通股的公開發售價。